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转发省卫健委转发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推进 义诊活动备案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卫健局，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转发省卫健委转发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推进义诊活动备案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卫健局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将义诊活动备案纳入政务平台统一建设管理，要在卫健局官方网络平台开辟“义诊活动备案”专栏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卫医法[2001]365号）规定，各拟开展义诊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，需跨区域组织义诊时，组织医疗机构应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卫健行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拟开展义诊活动的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，提供义诊活动备案材料，各县（市）区卫健局负责对义诊活动的

备案、审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

2021年1月21日

